

单位代码：8882628000

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闵)罚第 2120260001 号

当事人姓名(单位名称)：上海天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 288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VINCENT MAO GING Y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代码)：91310112631457322T

你(单位)自 2023 年 5 月起，在闵行区颛桥镇东至规划道路、南至梅州路、西至都会路、北至银都路，未按规定申报开工放样复验手续，擅自开工建设“上海天宸健康城东 1-B 项目”[许可证编号：沪闵建(2023)FA310112202300524 号]，该行为违反了《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未通知规划资源管理部门现场放样复验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关于上海天宸健康城东1-B项目未申请开工放样复验相关情况的移交函1份

2、询问笔录1份

3、上海天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4、上海天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护照(复印件)1份

5、上海天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

6、上海天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许可证编号：沪闵建(2023)FA310112202300524号](复印件)1份

8、上海市建设工“多测合一”成果报告书(开工放样检测)(复印件)1份

注：本决定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当事人交罚款代收银行、二份存档。

第 1 页/共 2 页

我局已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沪（闵）规资执（规）事告字〔2026〕第 0001 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圆整。

现要求你（单位）：

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闵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10 月 27 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当事人交罚款代收银行、二份存档。

第2页/共 2 页